

期貨結算所規則及程序

股票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

I. 香港股票期貨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細則

合約乘數	一手相關股票，本交易所另有訂明除外
最後結算價	最後結算價為按規例第 012 條規定及在規例第 013 條規限下，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以下各項讀數的平均值：(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與(ii)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買賣股票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指 其相關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期貨合約；
「股票」	指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中賦予「證券」一詞的涵義相同；

買賣

- 007 按照本交易所規則，於個別合約月份，股票期貨合約會在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除非本交易所另有決定，本交易所會於相關股票暫停在其上市所在的證券市場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的市場訊息視窗及／或以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就暫停買賣相關股票期貨合約通知交易所參與者。若任何股票期貨合約暫停買賣，本交易所無須因此而直接或間接承受任何訴訟及任何性質以任何方式產生的責任，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最後結算價

- 012A 按照規例第013條，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當天的以下各項讀數的平均值：(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分鐘止期間每隔五分鐘所報的最高買入價與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及(ii)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進位至本交易所計算及公佈的最接近百份點。
- 012B 按照規例第013條，國際股票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為於最後交易日相關股票所報相關股票在現貨市場的正式收市價。本交易所可決定用作釐定最後結算價的現貨市場。
-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股票於最後交易日在現貨市場上買賣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包括惟不限於將有關現貨月合約的收市價指定為最終結算價。

選擇標準

香港股票期貨合約

- 028 一隻股票倘合資格成為香港股票期貨合約相關股票，須於聯交所上市為期：
- (a) 60個連續香港營業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或
- (b) 於70個連續香港營業日中，包括60個香港營業日期間相關股票從未暫停買賣；即於70個連續香港營業日內相關股票不超過10個香港營業日暫停買賣；及

股票的公眾持股票量（即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公眾人士持有的股票）市值最少為40億港元，惟倘股票的公眾持股票量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上文(a)及(b)段所述規定可予豁免。